附件2

无不良记录承诺函模板​

景德镇市商务局：​

我司[公司全称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[具体代码]，在此郑重承诺：​

1.自企业成立以来，我司未因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管、税务、环保等领域的处罚。​

2.我司未被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在各类商业活动、金融信贷、合同履行等方面，始终保持良好信用记录，无任何违约、欺诈等不良行为。​

3.若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，或在后续核查中发现我司存在隐瞒、虚报不良记录的情况，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本次申报资格、已获得的承办资格被撤销、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等，并接受贵单位及相关部门的进一步处理。​

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在本次申报及服务期间持续有效。​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[公司全称]​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加盖法人章）：[法人姓名]​

日期：[具体承诺日期]